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博市监撤登听告字〔2024〕2号

惠州市金幻彩广告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本局拟撤销你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冒用蒋娟的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撤销你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跃力 黄远思 联系电话：0752-6288037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